



為了促進本地有機漁業生產力，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訂定了「有機水生動物幼體養殖指引」，鼓勵漁友繁殖水生動物幼體。漁友須依據本公司訂定的指引養殖，避免違反本公司有機標準的要求，以致養殖場的有機整全性及認證資格受到影響。水生動物幼體的繁殖、養殖及售賣須符合《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第4章水產養殖標準，養殖指引詳列如下：

#### 甲、 養殖品種與繁殖

1. 有機水產養殖應以培育由有機種魚所產生的幼體為基礎。
2. 禁止以破壞性捕魚方法捕撈投放養殖的動物，捕撈程度也不應引致該品種的過度耗用。
3. 投放養殖的水生動物應必須是有機的。
4. 引進野生捕撈或非有機水生動物須獲得本公司批准後用於育種目的，當 1) 在市場上沒有有機品種供應；2) 將新的基因引入品種以提高遺傳資源的適用性。此類水生動物必須以有機模式養殖至少三個月方可用於繁殖。
5. 捕撈野生水生動物守則必須符合有關香港法例。
6. 投放的水生動物不得有任何藥物殘留。
7. 必須養殖能適應當地條件的品種。
8. 必須採用由自然繁殖方法生產的水生動物。
9. 禁止使用以多倍體技術、人工轉性、單性別技術或激素繁殖的水生動物。
10. 禁止使用以基因轉換或基因改造方法繁殖的水生動物。

#### 乙、 營養及施用物料

1. 必須符合《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第4.6章營養的要求。
2. 允許使用有機水產養殖系統中生長的浮游生物和浮游動物、水體中所含的營養物質或來自野外海洋生物的無病害加工廢物來餵飼水生動物並為適合該物種的天然攝食習性。
3. 禁止使用人工合成激素或生長調節劑刺激或抑制水生動物的自然生長或繁殖。

#### 丙、 健康和福利

1. 必須對孵化或培育水生動物幼體的環境進行定期監察。
2. 孵化或培育水生動物幼體的環境須考慮水生動物的習性或特別需要(如提供遮蔽的空間)。
3. 如果繁殖需要，可以對水體調整溫度，但不應造成溫度或其他物理性的不適。
4. 必須考慮以下因素以計劃及監察養殖密度：a) 造成魚鰭或其他類型的損傷；b) 幼體的生長率；c) 一般習性及由壓力引起的習性；d) 整體健康狀況；e) 水體質素。
5. 需要對水生動物幼體進行分級篩選以減少幼體變形。

丁、 紀錄管理系統

1. 養殖場必須提交以下有關養殖中的水生動物幼體資料供本公司作紀錄：
  - I. 水生動物(種魚) 有機(如有)及非基因改造品種的來源證明
  - II. 紀錄水生動物幼體繁殖的繁殖紀錄
  - III. 顯示水生動物幼體的照片
  - IV. 銷售水生動物幼體的紀錄
2. 本公司將會定期隨機抽取水生動物進行化驗以作核實用途，化驗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若本公司發現養殖場所養殖的水生動物數目或品種與申報的不同，本公司將按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抽取樣板化驗，屆時養殖場將需承擔所有化驗費用。倘重金屬、藥物殘餘及基因改造測試化驗結果呈陽性，養殖場的認證資格有可能受到影響。
4. 繁殖紀錄須記錄 a) 繁殖的品種、位置、日期、及其他有關繁殖的活動；b) 施用的物料/飼料、施用日期及施用的份量；c) 進行篩選時計算成功培育及死亡的水生動物幼體的重量及數量；d) 定期監測環境數據，例如水質、溫度等。
5. 如養殖場有售賣自行培育的水生動物幼體，必須定期提供銷售紀錄。

綜合以上各項，漁友若希望繁殖水生動物幼體，必須遵照本指引繁殖幼體，便能避免承擔有關化驗費用及違反本公司有機標準的要求。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